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其存放与使用情况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01,54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33,424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1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87,28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王守海、秦宇、何春

2023年4月19日